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38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睿

債 務 人 許家銘

李麗真

一、債務人許家銘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115,5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；如對債務人許家銘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麗真給付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